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长春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长财法〔2023〕2057号

局内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长春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如需调整，请及时报局财税法制处。

附件：长春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30日

附件：

长春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2月通过，2015年1月公布）第六十七条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……（七）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	首违不罚	1、初次违法；2、危害后果轻微；3、及时改正。